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豫人社〔2020〕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0〕11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要求,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2020年2月—4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下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自2020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和人员不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

免收滞纳金。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疫情防控期间缓缴手续简化办理，企业可通过线上、传真等形式申请缓缴，并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实行告知承诺制，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实施，不再进行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规定程序办理。各地已出台的基本医疗保险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

三、个人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代扣代缴部分申请缓缴的，缓缴期间的职工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二）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不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减损参保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为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企业在减、免、缓缴期内人员发生增减的，应及时通过线上等形式进行备案。

四、妥善处理已征缴的社会保险费

对2020年2月已征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重新核定其应缴费额，对应减免部分，中小微企业优先选择退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选择退费。2月份未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以及未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在按照有关减免政策重新核定缴纳数额后，与3月份应缴纳数额一并征收。上述延后征缴不计征滞纳金。

五、科学划定企业规模类型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对难以确定分类划型的单位，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进行认定。加强与工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运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科学确定减免企业对象，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同步做好新参保企业分类划型，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六、加大基金调剂力度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比例提高到4%，省级将根据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对减征后保发放压力较大的统筹地区，减征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级统筹基金予以全额弥补。对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较少的统筹地区，适当给予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支持帮助其做好待遇发放和援企稳岗工作。对工伤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或因出现重大事故不足支付的统筹地区，可申请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调剂补助。加快推进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七、确保各项待遇按时发放

各地要切实承担保发放（支付）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金支付压力较大的市县要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等手段，确保发放。要继续稳定现有征缴方式，不得增加企业实际缴费负担，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八、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标对表，层层压实责任。各级人社、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社保费减免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不打折扣，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2月1日起生效，此前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具体政策实施期满后自行失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